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有關若干傳媒報導之澄清公告

誠如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於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互聯網上之若干媒體報導（「該等報導」），一間廣東通信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該通信公司前任董事」）被中國有關當局控以受賄罪，而法院聆訊已經展開，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霍東齡先生（「霍先生」）於該等報導被指涉嫌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該通信公司前任董事作出賄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知悉於本公告上列日期互聯網上之若干媒體報導（「最新報導」）。根據最新報導，該通信公司前任董事於一審中被判受賄罪及判處無期徒刑。

董事會謹此重申澄清，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或霍先生概無收到中國有關當局就該等報導及最新報導所聲稱之事件而對本集團或霍先生進行賄賂調查之相關材料。董事會謹此重申澄清，本集團從未指示其任何董事及僱員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賄款或非法佣金。

進一步公告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公告承本公司之命而發出。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博士、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